

##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運動物理治療師認證標準細則

民國 105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九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運動物理治療之發展，提升運動專科物理治療師之專業水準，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運動物理治療師之認證需符合下列三項標準
  - (一)具有物理治療師證照。
  - (二)完成下列由本會或經本會認可所開設之培訓課程
    - 1.進階體適能與運動處方(2 學分)
    - 2.競技運動貼紮(2 學分)
    - 3.團體活動設計(1 學分)
  - (三)擁有合格有效的緊急醫療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 (EMT1)
- 三、運動物理治療師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，於此期限中若其物理治療師證書或 EMTI 證照失效，則運動物理治療師證書亦隨之失效。期滿每次展延之期限為三年，並提出符合學會規定之繼續教育學分證明。
- 四、本細則由運動物理治療專家認證小組訂定，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